



LDTC-TR-350 A/1



20101234011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Report No.	LDTC230866
样 品 类 别 Sample Type	废水、废气
受 检 单 位 Inspection unit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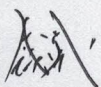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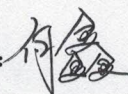
服务为本 质量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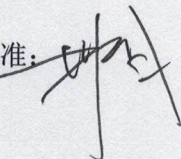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0866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受检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3. 07. 19	分析日期	2023. 07. 19-2023. 07. 20
采样人员	方磊、邵栗、沈智涛、梁佳烨		
检测项目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汞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012050054, 检测数据详见报告编号为 KH-H2307195。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8.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0866

1.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2023. 07. 19)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结果
雨水排口 DW002	231284S001	1	化学需氧量	mg/L	11
			悬浮物	mg/L	14
	231284S002	2	化学需氧量	mg/L	14
			悬浮物	mg/L	15
	231284S003	3	化学需氧量	mg/L	12
			悬浮物	mg/L	14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DTC230866

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2023.07.1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231284F001	1	7.3	2.70×10^{-2}
	低浓度颗粒物	231284F002	2	7.6	2.81×10^{-2}
	低浓度颗粒物	231284F003	3	7.2	2.68×10^{-2}
	氮氧化物	/	1	10	3.69×10^{-2}
	氮氧化物	/	2	13	4.80×10^{-2}
	氮氧化物	/	3	8	2.97×10^{-2}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0866

参数测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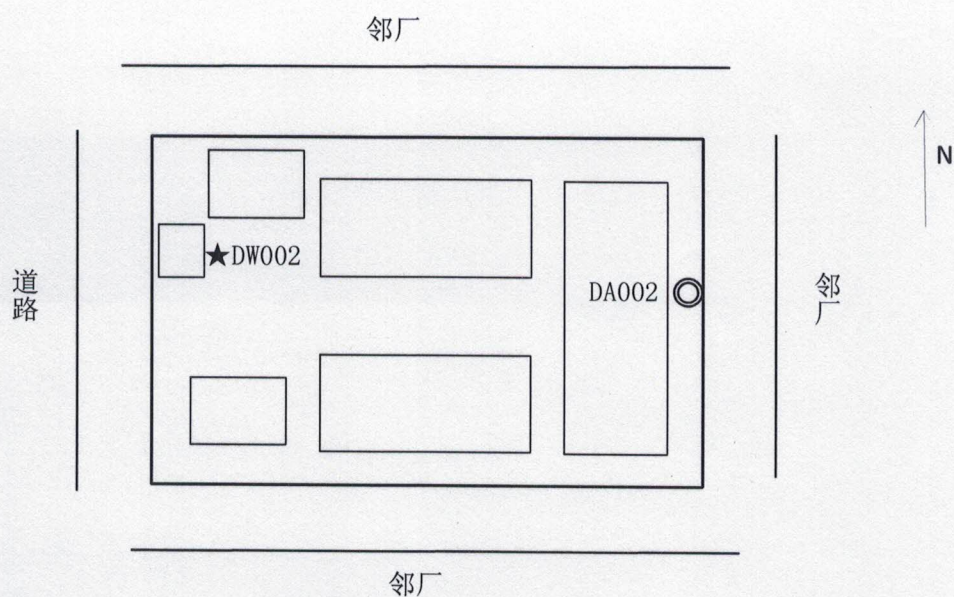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	DA002	2023. 07. 19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截面积: 0. 0491m ² 大气压力: 100. 58kPa 动压: 486Pa 静压: -0. 10kPa 测试温度: 33℃ 废气流速: 24. 2m/s 烟气含湿量: 2. 2% 废气标态流量: 3694. 860m ³ /h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	/	DA002	2023. 07. 19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截面积: 0. 0491m ² 大气压力: 100. 57kPa 动压: 489Pa 静压: -0. 11kPa 测试温度: 35℃ 废气流速: 24. 3m/s 烟气含湿量: 2. 2% 废气标态流量: 3693. 971m ³ /h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3	/	DA002	2023. 07. 19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截面积: 0. 0491m ² 大气压力: 100. 56kPa 动压: 494Pa 静压: -0. 11kPa 测试温度: 34℃ 废气流速: 24. 4m/s 烟气含湿量: 2. 3% 废气标态流量: 3715. 548m ³ /h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0866

2. 代表性附件:

2.1 监测点位



图例:

◎表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0866

2.2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0	/
万分电子天平	FA2004	LDTCL011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DTCF02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DTCF03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LDTCF024
十万分之电子天平	GE0205	LDTCL01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DTCL04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50B	LDTCL054

2.3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备注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0866

声明:

- 1.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7195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本报告的检测相关信息、数据和结果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除外。
- 二、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复核另行协商。
- 三、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只对检测当时环境状况、企业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负责，其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四、 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其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 本报告无 “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如对报告内容作更改或增补需要替换原报告时，本报告原件需收回。
- 六、 对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增删、篡改、伪造、转让或未经授权的部分复制均无效，并属于违法行为，我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七、 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商品宣传和评优等。
- 八、 委托方需对其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我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偏离、不符等情况造成的后果。

地 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34 号楼 402 室

电 话：0512-68250116/18114527036

传 真：0512-68250116

电子邮箱：khjc@szco-healthy.com

网 址：www.hj-health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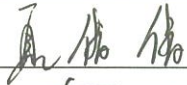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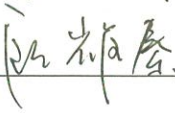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H-H2307195

第 1 页 共 4 页

表 (1) 报告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江苏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大浦张泽街华光实业内
联 系 人	胡总	联系电话	15852671560
接样日期	2023.07.20	检测日期	2023.07.21
采样人员	--		
检测目的	接受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 汞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见第 2 页		
备注	样品为客户送样, 本机构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送检样品受控状态负责。		
编 制:		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4 页

接样日期	样品名称	样品介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07.20	231284F004	滤筒	H2307195-1	汞	μg	ND	--
	231284F005	滤筒	H2307195-2	汞	μg	ND	--
	231284F006	滤筒	H2307195-3	汞	μg	ND	--
以下空白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当滤筒制备成 50mL 样品时，汞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03μg。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H-H2307195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 1: 检测主要仪器

[illegible]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H-H2307195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2：检测项目 /检测 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0.03μg
以下空白			
备注	--		

*****报告结束*****



LDTc-TR-350 A/1



20101234011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LDTc231155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Inspection unit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受检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宜兴市经济开发区		
采样日期	2023. 08. 12	分析日期	2023. 08. 12-2023. 08. 13
采样人员	蒋聘辰、方磊、史旭帆、沈智涛、卢卫泽、许子涵、王健、王家骏		
检测项目	地下水: pH 值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 噪声		
备注	由于我公司不具备相关项目的资质 1、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汞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012050054, 检测数据详见报告编号为 KH-H2308168; 2、无组织废气中汞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012050054, 检测数据详见报告编号为 KH-H2308167; 3、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91012340162, 报告编号为苏顺测字(2023)第(E0895)号; 4、地下水中汞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012050054, 检测数据详见报告编号为 KH-H2308165。		

编制: 周敏

审核: 陈斌

批准: 王健

签发日期: 2023.8.1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1.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2023. 08. 12)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结果
雨水排口 DW002	231476S001	1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悬浮物	mg/L	12
	231476S002	2	化学需氧量	mg/L	18
			悬浮物	mg/L	11
	231476S003	3	化学需氧量	mg/L	19
			悬浮物	mg/L	14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下水 (2023.08.12)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结果
厂内监测点	231476S004	/	pH 值	无量纲	7.1
			水温	℃	25.1
厂区地下水 上游 500 米	231476S005	/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	24.3
厂区地下水 下游 500 米	231476S006	/	pH 值	无量纲	7.2
			水温	℃	24.5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废气检测结果 (1)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3.08.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	231476F007	1	6.0	1.77×10^{-2}
	低浓度颗粒物	231476F008	2	6.1	1.72×10^{-2}
	低浓度颗粒物	231476F009	3	6.3	1.87×10^{-2}
	氮氧化物	/	1	3	8.84×10^{-3}
	氮氧化物	/	2	ND	---
	氮氧化物	/	3	3	8.93×10^{-3}
备注	1、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2、“ND”表示未检出,“---”表示不作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废气检测结果 (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2023. 08. 1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监控点 最大值 (m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氨	上风向 1#	231476G001	1	0.06	31.4	100.34	2.3	东风	0.07
	下风向 2#	231476G002	1	0.06	31.4	100.34	2.2	东风	
	下风向 3#	231476G003	1	0.05	31.4	100.34	2.1	东风	
	下风向 4#	231476G004	1	0.07	31.4	100.34	2.5	东风	
	上风向 1#	231476G005	2	0.06	30.1	100.32	2.3	东风	0.07
	下风向 2#	231476G006	2	0.07	30.1	100.32	2.3	东风	
	下风向 3#	231476G007	2	0.06	30.1	100.32	2.2	东风	
	下风向 4#	231476G008	2	0.05	30.1	100.32	2.5	东风	
	上风向 1#	231476G009	3	0.06	29.6	100.31	2.2	东风	0.07
	下风向 2#	231476G010	3	0.06	29.6	100.31	2.2	东风	
	下风向 3#	231476G011	3	0.07	29.6	100.31	2.1	东风	
	下风向 4#	231476G012	3	0.05	29.6	100.31	2.1	东风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废气检测结果 (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2023.08.1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气象参数				监控点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231476G013	1	210	31.4	100.34	2.3	东风	405
	下风向 2#	231476G014	1	388	31.4	100.34	2.2	东风	
	下风向 3#	231476G015	1	405	31.4	100.34	2.1	东风	
	下风向 4#	231476G016	1	373	31.4	100.34	2.5	东风	
	上风向 1#	231476G017	2	219	30.1	100.32	2.3	东风	396
	下风向 2#	231476G018	2	360	30.1	100.32	2.3	东风	
	下风向 3#	231476G019	2	396	30.1	100.32	2.2	东风	
	下风向 4#	231476G020	2	373	30.1	100.32	2.5	东风	
	上风向 1#	231476G021	3	227	29.6	100.31	2.2	东风	401
	下风向 2#	231476G022	3	370	29.6	100.31	2.2	东风	
	下风向 3#	231476G023	3	401	29.6	100.31	2.1	东风	
	下风向 4#	231476G024	3	396	29.6	100.31	2.1	东风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废气检测结果 (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2023.08.1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监控点 最大值 (mg/m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硫化氢	上风向 1#	231476G025	1	0.003	31.4	100.34	2.3	东风	0.003
	下风向 2#	231476G026	1	0.002	31.4	100.34	2.2	东风	
	下风向 3#	231476G027	1	0.002	31.4	100.34	2.1	东风	
	下风向 4#	231476G028	1	0.003	31.4	100.34	2.5	东风	
	上风向 1#	231476G029	2	0.004	30.1	100.32	2.3	东风	0.004
	下风向 2#	231476G030	2	0.003	30.1	100.32	2.3	东风	
	下风向 3#	231476G031	2	0.004	30.1	100.32	2.2	东风	
	下风向 4#	231476G032	2	0.002	30.1	100.32	2.5	东风	
	上风向 1#	231476G033	3	0.003	29.6	100.31	2.2	东风	0.003
	下风向 2#	231476G034	3	0.002	29.6	100.31	2.2	东风	
	下风向 3#	231476G035	3	0.003	29.6	100.31	2.1	东风	
	下风向 4#	231476G036	3	0.002	28.3	101.38	2.2	东风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测试结果
1	/	DA002	2023. 08. 12	第 1 次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截面积: 0.0491m ² 大气压力: 100.30kPa 动压: 310Pa 静压: -0.21kPa 测试温度: 32℃ 废气流速: 19.3m/s 烟气含湿量: 2.3% 废气标态流量: 2947.677m ³ /h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2	/	DA002	2023. 08. 12	第 2 次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截面积: 0.0491m ² 大气压力: 100.32kPa 动压: 283Pa 静压: -0.14kPa 测试温度: 30℃ 废气流速: 18.4m/s 烟气含湿量: 2.3% 废气标态流量: 2826.922m ³ /h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3	/	DA002	2023. 08. 12	第 3 次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截面积: 0.0491m ² 大气压力: 100.33kPa 动压: 314Pa 静压: -0.16kPa 测试温度: 31℃ 废气流速: 19.4m/s 烟气含湿量: 2.2% 废气标态流量: 2975.096m ³ /h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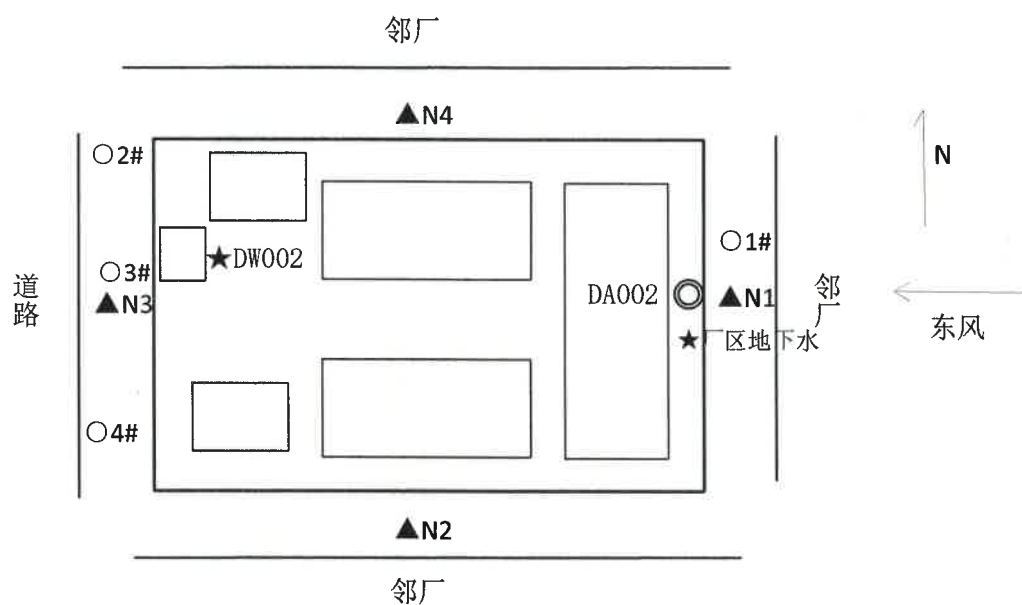
昼间测量时间		2023. 08. 12 13:45-15:34		所属功能区		/	
夜间测量时间		/		气象条件		晴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检测期间 工况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各类设备	/	/	/	/	正常运行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点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测点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	2.0~2.3	56.6	/	/	/	/
N2	厂界南侧		56.7	/	/	/	/
N3	厂界西侧		57.2	/	/	/	/
N4	厂界北侧		54.8	/	/	/	/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2. 代表性附件:

2.1 监测点位



图例:

◎表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水质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图例:

★表示水质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2.2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0	/
万分电子天平	FA2004	LDTCL01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SX751	LDTCF03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DTCF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LDTCL006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LDTCF03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LDTCF036
十万分之电子天平	GE0205	LDTCL01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LDTCL04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50B	LDTCL05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DTCF0021/025/026/027/028/029/0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S	LDTCF0051/052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000 型	LDTCF0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LDTCF035
声级计	AWA5688	LDTCF0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C231155

2.3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3.1.1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报告结束

声明:

- 1.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9 月份未开展监测情况说明

我公司找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排的检测日期与我公司 9 月份停工日期正好一致，导致 9 月份自行监测没有正常监测。

我公司保证 10 月份包括以后全部按照自行监测要求正常监测。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